

中原大學 111 學年度 學士班適性轉系

申請注意事項

- 一、**轉系申請**：111 年 3 月 4 日至 3 月 21 日登入學生 1 網通網頁申請，書面經家長簽名與蓋章同意，且於 3 月 21 日 17:00 前送達教務處課註組（維澈 408 室）。
- 二、申請期間休學之學生亦得申請，學生至多得申請 3 個志願（其中，僅能申請 1 個院學位學程），例如「1 個院學位學程志願+2 個學系志願」或「3 個學系志願」；通過轉入院學士學位學程者，其他學系轉系申請視為棄權，未通過轉入院學士學位學程者，得再參與其他學系媒合。
- 三、**下列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一) 已核准轉系 2 次者。
 - (二) 延長修業年限者（延肄生）。
 - (三) 入學簡章已明定不得轉系者。（入學身份為離島生及離島保送生不可轉系）
- 四、**原住民專班**：原住民專班為教育部核定之外加名額專班，如有缺額本校原住民籍學生得申請轉入，原住民專班學生亦得申請轉系。
- 五、**陸生**：以教育部核定當學年度得招收陸生之學系為限。
- 六、**111 學年度轉入學士班二、三年級之資格如下（不受理轉入一、四年級）**：
 - (一) 平轉：
 1. 平轉入二年級者：目前一年級學生截至 110-2 學期結束應累計在學共 2 個學期，不得休學或退學。
 2. 平轉入三年級者：目前二年級學生截至 110-2 學期結束應累計在學共 4 個學期，不得休學或退學。
 3. 轉系者當年級上下學期不得休學或退學方完成該學期學業，得申請轉入至下一年級。
 - (二) 降轉：
 1. 須超過上述各年級應累計之學期數。
 2. 修業年限、學雜費繳交均依轉入學系（學位學程）之年級重新計算。
 3. 轉入前曾休學者，其休學期限仍合併計算，合計不得超過 2 學年。
- 七、**轉系名額**：依據 111 年 3 月 15 日提報教育部之各學系 109、110 級退學學生數為準，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名額，111 年 3 月 17 日下午 5 時前於教務處網頁公告轉系名額，若有轉出成功者其名額得遞補之。
- 八、**轉系考核**：依據各學系（學位學程）提供之錄取標準考核，考核日期由各學系（學位學程）自行通知，若未達該學系（學位學程）設定之錄取標準則不予錄取。
- 九、**轉系分發**：依考核結果、學生志願序錄取分發及遞補，若某學系（學位學程）無轉系名額且又無人轉出成功者，則該學系（學位學程）將無缺額提供分發。
- 十、**轉系錄取**：
 - (一) 轉系經核准錄取公告後，不得放棄。
 - (二) 經核准錄取者，於 111-1 學期（111 年 8 月 1 日）生效，但若於錄取當學期（110-2 學期）休學或退學而未滿足前述之累計學期者，因不符合轉系資格該轉系無效。

**中原大學 111 學年度 學士班適性轉系
院學士學位學程及各學系錄取標準
目錄**

理學院

應用數學系.....	1
物理學系.....	1
化學系.....	1
心理學系.....	2
生物科技學系.....	2

工學院

化學工程學系.....	2
土木工程學系.....	3
機械工程學系.....	3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3
環境工程學系.....	4

電資學院

電資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4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4
電子工程學系.....	5
資訊工程學系.....	5
電機工程學系.....	5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6

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	6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6
會計學系.....	7
資訊管理學系.....	7
財務金融學系.....	7
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IUBM	8

法學院

財經法律學系.....	8
-------------	---

設計學院

建築學系.....	9
-----------	---

室內設計學系.....	10
-------------	----

商業設計學系.....	10
-------------	----

地景建築學系.....	11
-------------	----

原住民專班.....	11
------------	----

人育學院

人文與教育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11
--------------------	----

特殊教育學系.....	12
-------------	----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12
---------------	----

應用華語文學系.....	13
--------------	----

參考資料

教育部就業職能 UCAN 量表.....	13
----------------------	----

多元智能量表.....	13
-------------	----

中原大學 111 學年度適性轉系
轉院學士學位學程及各學系錄取標準

系別	轉入年級	項目	轉 入 標 準	占比 (%)	資料繳交方式
應用數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申請截止後一週內請以電話洽學系助理約定與系主任面談(攜帶其它有利審查資料)。 2. 內容：專業能力、個人性向	7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讀書計畫及歷年成績單。 2.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30%	
		不錄取標準	依考核結果分發至名額滿為止。		
		注意事項	本系微積分(上)(下)分別為 4 學分，若有不足學分數者，需補修本系微積分(下)。		
物理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對物理有濃厚興趣者。 2.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與系主任面談。 3. 面談項目：專業能力、個人性向。	10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必繳)。 2. 有助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經驗、特殊優異表現...等(若無則免)。 3.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組別，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0% (必繳)	
		不錄取標準	依考核結果分發至名額滿為止。	-	
化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面試。 2. 面談無需攜帶相關資料。	5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 2 年級： 1. 請提供「上學期成績單」。 2. 自傳及簡歷。 ■ 3 年級： 1. 請提供「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簡歷。 ■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組別，審查資料請分別繳交。	50%	
		不錄取標準	依考核結果分發至名額滿為止。	-	

系別	轉入年級	項目	轉入標準	占比(%)	資料繳交方式
心理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截止收件後由學系自行通知學生面談時間(以 e-mail 及公告方式進行)。 2. 面談時無須攜帶任何資料。	10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個人履歷(含照片、自傳) 2. 閱讀心得(300 字以內，心理學相關書籍之閱讀心得，書籍清單可參考中原大學心理系首頁→高中生專區→推薦書單) 3.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4. 書面資料必繳。 5.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0% (必繳)	
		不錄取標準	面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注意事項	本系必修課程有擋修規定，須依規定修習必修課程。	-	
生物科技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申請後面談。 2. 收件截止日後，由學系另行通知面談時間。	7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多元智能量表」或「教育部就業職能(UCAN)量表」及歷年成績單競賽獲獎、特殊專長或可突顯個人特質的項目。(詳請參閱第 13 頁)。 3.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30%	
		不錄取標準	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化學工程學系	2/3年級	面談(一)	申請截止日前請攜帶履歷和成績單與系主任面談。	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面談(二)	由學系另行通知學生與系上教師面談。	70%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以及有利審查之資料。 2.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組別，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30%	
		不錄取標準	面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系別	轉入年級	項目	轉入標準	占比(%)	資料繳交方式
土木工程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申請截止日後由學系以簡訊通知面談。 2. 面談所需攜帶之相關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有助審查相關資料。 3.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10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面談時自行攜帶至土木系(土木館 308 室)。
		不錄取標準	面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機械工程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面談時間，無須攜帶任何資料。 2. 面談包含專業能力及個人性向。	3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學業成績單(附班排及系排名)。 2. 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證照證明、英語(文)檢定證明文件、特殊表現等。 3.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請依志願年級分別繳交。	70%	
		不錄取標準	面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以電話及 e-mail 通知與系上教師面談。 2. 無需攜帶書面審查資料。	5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附班排及系排名)。 2. 個人簡歷自傳。 3. 有利審查之資料，如：英語(文)檢定證明、特殊表現等。 4. 就輔組之「教育部職能 UCAN 量表」,或諮商中心之「多元智能量表」。(詳請參閱第 13 頁)。 5.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50%	
		不錄取標準	1. 面談成績未滿 70 分不予錄取。 2. 依考核結果分發至名額滿為止。	-	

系別	轉入年級	項目	轉入標準	占比(%)	資料繳交方式
環境工程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與主任面談、不須攜帶資料。 2. 收件截止日後另行通知面談時間。	7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競賽獲獎、特殊專長或可突顯個人特質的項目。 3.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請依志願年級分別繳交。	30%	
		不錄取標準	面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電資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2/3年級	面談	1. 截止收件後由學程以電話、E-mail 通知面談。 2. 面談時不需攜帶資料。	5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電資學院人工智慧應用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電學 103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及簡歷。(含申請動機) 3. 教育部就業職能 UCAN 量表。(詳請參閱第 13 頁)。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5. 若志願為本學程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50%	
		不錄取標準	面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工業與系統工程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面談。 2. 面談時不須攜帶資料。	2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學業成績單(附班排及系排名)。 2. 自傳(含申請動機)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榮譽事蹟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經驗等、特殊優異表現、個人作品、曾修習工業系相關科目。(此項無則免交)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組或不同年級，審查資料請依志願分裝不同信封，分別繳交。	80%	
		不錄取標準	面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系別	轉入年級	項目	轉入標準	占比(%)	資料繳交方式
電子工程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面談內容：專業能力與個人性向評估。 2. 面談準備資料：「教育部業職能 UCAN 量表」或「多元智能量表」。(詳請參閱第 13 頁) 3. 面談通知：申請截止日後，由系上以 e-mail 與簡訊方式通知面談日期與時間。	5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附班排名及系排名)。 2. 個人簡歷自傳(含求學就讀歷程，以 2 頁 A4 為原則)。 3.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榮譽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經驗、特殊優異表現、個人作品等】(此項無則免交)。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請依志願年級分別繳交。	50%	
		不錄取標準	考核項目其中之一缺考者，不予錄取。	-	
資訊工程學系	2/3年級	面談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面談，未參加面談者取消資格。	5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附班排名及系排名)。 2. 個人簡歷自傳(2 頁 A4 為原則)。 3. 有利於審查之資料，如：榮譽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經驗、特殊優異表現、個人作品等。(此項無則免交)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書面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50%	
		不錄取標準	面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電機工程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申請截止後由電機系自行通知學生面談時間(電話、email、簡訊)。 2. 不需攜帶任何資料。 3. 面談內容：專業潛能及學習動機的評估。	5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本校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附班排名及系排名)。 2. 自傳(含轉系動機) 3. 有利個人審查資料，如：榮譽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經驗、特殊優異表現、個人作品等。(此項無則免交)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請依志願年級分別繳交。	50%	
		不錄取標準	面談、書審缺考者及面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系別	轉入年級	項目	轉入標準	占比(%)	資料繳交方式
電機資訊學院學士班	2/3年級	面談	1. 專業能力、個人性向。 2. 截止收件後會以電話、簡訊方式通知學生面談時間。 3. 面談期間無需攜帶資料。	8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 2. 有助審查之特殊優異表現 3.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經驗等 4. 個人作品 5. 教育部就業職能 UCAN 量表。(詳請參閱第 13 頁)。 6.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書面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20%	
		不錄取標準	面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企業管理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專業能力 2. 生涯規劃 3. 申請截止後另行安排面試時間	7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經驗等。 2. 有助於審查之榮譽事蹟與特殊優異表現等相關資料。 3. 教育部就業職能 (UCAN) 量表。(詳請參閱第 13 頁)。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組別，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30%	
		不錄取標準	考核項目其中之一缺考者，不予錄取。	-	
		注意事項	請留下常使用的手機、email 等聯繫方式，以利通知面試時間。		
國際經營與貿易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面談內容：未來規劃、自我期許、系所認識。 2. 面談時間於申請截止後見國貿學系官網公告通知。	10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簡歷及自傳 (2 頁 A4)(著重生涯規劃及申請動機說明)。 3. 其他有助於申請之相關資料等。(例：英語能力檢定證明、榮譽事蹟、特殊優異表現等)。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0% (必繳)	
		不錄取標準	面談成績低於 60 分者，不予錄取。	-	

系別	轉入年級	項目	轉入標準	占比(%)	資料繳交方式
會計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面談內容：未來規劃、自我期許。 2. 面談時間於申請截止後由系上以 email 通知。 3. 面談時請攜帶學生證或身份證。	10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 3. 自傳(請著重生涯規劃說明)。 4.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榮譽事蹟資料與特殊優異表現等相關資料。 5.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0% (必繳)	
		不錄取標準	面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資訊管理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面談時間(電話、email、簡訊、公告等)。 2. 面談時無需攜帶任何資料。	100%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不錄取標準	面談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財務金融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截止收件後由本系通知學生面談時間(以 e-mail)及簡訊兩個方式通知。 2. 面談時不需再攜帶任何資料。	6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以下 1~7 項資料(必繳)： 1. 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英文方面表現證明。 3. 自傳、就讀動機(約 500 至 1000 字)。 4. 學務處就輔組之「教育部就業職能 UCAN 量表」(詳請參閱第 13 頁) 5. 財金基礎認知論述(約 1000 至 2000 個字說明對財金領域的了解)。 6. 財金新聞評論(對 3 則財金新聞的個人見解評論，每則約 500 至 1000 字)。 7. 任何有助於審查之榮譽事蹟、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幹部經驗、個人作品及特殊優異表現等相關資料。 8.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40%	
		不錄取標準	書面審查資料或面談成績有一項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		

系別	轉入年級	項目	轉入標準	占比(%)	資料繳交方式
國際商學學士學位學程 IUBM	2/3年級	面談 Interview	申請截止後由學程通知面談。 After the application deadline, the program will sent the notice for interview.	10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3. UCAN 預約施測：每週二~四 9~12 時；13~16 時至教學 2 樓「總是春學用區」 4. UCAN 施測平台：  1.Application Form: After the signature of the parents, please submit to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before deadline. 2.Examination Document: sealed envelopes with names / original grade and department / student number / applicate grade on the cover, please submit to the 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 before deadline. 3.UCAN appointment: 9-12, 13-16 every Tuesday, Wednesday, Thursday in "總是春學用區" in Chen Chih Hall 2 nd floor.
		書面審查資料 Examination Document	1. 本校歷年成績單 1 份。 2. 諮商中心之「多元智能量表」或職涯輔導中心之「教育部職能 UCAN 量表」結果。 3. 有助審查之榮譽事蹟資料與特殊優異表現等相關資料。(詳請參閱第 13 頁) 4. 若志願為本學程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Examination Document includes: 1. Transcript of academic record of CYCU. 2. The result of "Theory of Multiple Intelligences" from Counseling Center or the result of "UCAN" from Office of Career Development. (For more detail, please refer to page 13.) 3. Other documents such as honors and awards, etc. 4. If the same student wishes to be in different grades of the same department, only 1 copy of the document need to be submitted.	0% (必繳) Necessary	
		不錄取標準 Admission criteria	考核項目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 Whose grade is under 70 points will not be accepted.	-	
		注意事項 Notice	僅限僑生、陸生、外籍生申請。 IUBM is limited to overseas Chinese Students, students from Hong Kong and China, and foreign students.	-	
財經法律學系	2/3年級	面談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以 E-mail 及簡訊通知學生面談之時間及地點。	6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轉系動機。 2. 讀書計畫。 3. 對大學生活的期待等。 4. 「歷年成績單」1 份。 5.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40%	
		不錄取標準	考核項目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	-	

系別	轉入年級	項目	轉入標準	占比(%)	資料繳交方式
建築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面試定於 111.04.13(三)上午辦理。 2. 相關訊息將另公告於本校 itouch 中，不另行通知，申請人請密切注意。	3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術科考試	建築設計。 1. 術科考試定於 111.04.08(五) 13:00~15:00 辦理，材料與用具由考生自備(不另提供)。 2. 相關訊息將另公告於本校 itouch 中，不另行通知，申請人請密切注意。	50%	
		書面審查資料	下列資料，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 1. 個人簡歷。 2. 轉學動機。 3. 學習計劃書。 4. UCAN 施測結果。(詳請參閱第 13 頁) 5. 歷年成績單(附名次與排名)。 6.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Ex：參與校內外活動或競賽記錄(或證明)、外語能力檢定(Ex：TOEIC、TOEFL、IELTS)。 7. 設計規劃作品集，Ex：競圖作品、學校設計作品或參與工作坊等相關設計規劃作品。 8.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20%	
		不錄取標準	1. 任一科缺考或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2. 同分參酌序(1)面談(2)術科考試(3)書面審查。	-	
		注意事項	1. 錄取後修習課程，需依「應修科目及學分表」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辦理。 2. 建築設計課程需依序修習。	-	

系別	轉入年級	項目	轉入標準	占比(%)	資料繳交方式
室內設計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截止收件後通知術科考試及面談時間 (email、簡訊、i-touch 公告)。 2. 舉辦術科考試時面談。 3. 面談時不需攜帶任何資料。	4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術科考試	設計素描。	30%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簡歷和自傳(最多 2 頁 A4 紙) 3. 作品集及其他相關資料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30%	
		不錄取標準	面談原始成績未達 70 分(滿分 100 分)不予錄取。	-	
商業設計組	2/3年級	面談	1. 提出申請後，擇日面試。 2. 面試時請攜帶歷年成績單、簡歷、自傳、作品集或其他相關資料。	5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面試相關資料請於面試當天自行攜帶至商設系。
		術科考試	設計與繪畫	50%	
		不錄取標準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注意事項	甄審過程中，學生所呈交之全部個人作品均需為自行創作或在師長指導下所完成之作品，一旦被發現非屬本人創作之作品則取消錄取資格，務請審慎提交。	-	
商業設計學系	產品設計組 2/3年級	面談	1. 通過書審並達 75 分以上者，通知參加第二階段面談。 2. 面談時請就作品集擇一代表品作進行發表，請妥善規劃發表媒體，如簡報、動畫、實體展品，並接受詢答。	6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並於截止時限前註明「產設組轉系」繳交至商設系辦公室。
		書面審查	1. 歷年成績單。 2. 自傳創作 (手寫或手繪、規格與張數不限，內容請涵括自我介紹、學習歷程、報考動機、讀書計畫等)。 3. 作品集或實務創作作品。 4. 若志願為本系「產品設計組」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40%	
		不錄取標準	面談成績未達 75 分者不予錄取。	-	
		注意事項	甄審過程中，學生所呈交之全部個人作品均需為自行創作或在師長指導下所完成之作品，一旦被發現非屬本人創作之作品則取消錄取資格，務請審慎提交。	-	

系別	轉入年級	項目	轉入標準	占比(%)	資料繳交方式
地景建築學系	2/3年級	面試	學習動機、個人性向。	5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簡歷和自傳。 3. 其他有利相關資料。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術科考試	素描與設計。	50%	
		不錄取標準	總分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原住民專班	2/3年級	面談	1. 截止收件後由原專班通知面談。 2. 面談不需攜帶已繳交的審查資料，但可攜帶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8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設計學院原住民專班辦公室(熱誠男宿 1 樓辦公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歷年成績單。 2. 作品集。 3. 其他相關資料(如：簡歷、自傳、英文檢定證明或族語能力證明)。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請依志願年級分別繳交。	20%	
		不錄取標準	考核項目未滿 60 分者，不予錄取。	-	
		注意事項		-	
人文與教育學院學士學位學程	2/3年級	面談	1. 截止收件日後由學程另行通知面談時間。 2. 面談時不須攜帶資料。	6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大學歷年成績單。 2. 自傳或讀書計畫(含轉系動機)。 3.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文件,如:榮譽事蹟資料、社團參與、競賽成果、學生幹部經驗、特殊優異表現、個人作品等。 4. 若志願為本學程不同年級，審查資料請依志願年級分別繳交。	40%	
		不錄取標準	總成績未滿 70 分者，不予錄取。	-	

系別	轉入年級	項目	轉入標準	占比(%)	資料繳交方式
特殊教育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申請截止後由學系通知面談時間，無須攜帶任何資料。 2. 面談包含專業能力及個人性向。	6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轉系動機報告。 2. 個人履歷。 3. 歷年成績單。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資料。 5. 學務處諮商中心「多元智能量表」或職涯發展中心「教育部就業職能 (UCAN) 量表」。 6.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40%	
		不錄取標準	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注意事項	1. 轉系二年級學生無法參加本班特殊教育師資培育生的遴選，若該班師資培育學生二年級下學期時有放棄擔任教職之缺額時，再開放申請。 2. 轉系三年級學生無法申請本系特殊教育師資生資格。	-	
應用外國語文學系	2/3年級	面試	1. 英文口語表達能力。 2. 不須攜帶資料，由學系另行通知面試時間。	6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應外系(全人村南棟 513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個人英文自傳(500 字內)。 2. 轉系動機報告(中文)。 3. 歷年成績單。 4. 英語能力檢定證明影本(自由提供)。 5.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40%	
		不錄取標準	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注意事項	1. 轉系生皆須重修本系大一英文及英語聽講。 2. 本系外語畢業門檻： (1) 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同等級之正式英檢考試。 (2) 第二外語檢定測驗。	-	

系別	轉入年級	項目	轉入標準	占比(%)	資料繳交方式
應用華語文學系	2/3年級	面談	1. 申請截止後由應華系自行通知學生面談時間(電話、email、公告)。 2. 不需攜帶任何資料。	70%	1. 申請書：經家長簽章後，於申請截止日前送至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2. 審查資料：A4 信封彌封並簽名，封面註明姓名/原系級/學號/志願系級，於申請截止日前送教務處課註組(維澈樓 408 室)。
		書面審查資料	1. 轉系動機報告 2. 有利個人審查資料 3. 原系系主任或導師推薦信(至少一封) 4. 若志願為本系不同年級，審查資料繳交 1 份即可。	30%	
		不錄取標準	面談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參考資料：

■ 教育部就業職能 UCAN 量表

- UCAN 職能診斷測驗：興趣探索、共通職能、專業職能。
- 「個人版診斷報告」下載後列印，可作為轉系考核參考資料。
- 預約諮詢服務：做完 UCAN 測驗後，讓你更能了解自己的興趣所在。
- 每週二~四 9~12 時；13~16 時至教學 2 樓「總是春學用區」。
- 洽詢電話：職涯輔導中心 03-2651573。
- UCAN 測驗網站：<https://ucan.moe.edu.tw/>。



■ 多元智能量表

- 多元智能量表：探索個人優勢與弱勢特質、學習與生涯發展、自我探索，可從中了解個人的專長，有助轉系選擇。
- 測驗時間/地點：111/03/09 (三) 9:00~12:00，教學 705 電腦教室
- 報名及洽詢：即日起至活動開始前一週，至諮商中心(全人村北棟 3 樓)填寫報名表，洽詢請電諮商中心 03-2652139。